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18-090号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上诉人（一审被告、一审反诉原告）

●一审涉案的金额：约人民币1,210.01万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二审判决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陈东恒（一审原告）支付违约金，陈东恒向公司支付购房余款210万元；判决公司承担一审本诉、一审反诉及二审案件受理费合计25.46万元，陈东恒承担一审本诉及二审案件受理费合计9万元。上述违约金（合计人民币约278.07万元，以预计12月31日支付违约金测算）及案件受理费预计减少公司2018年全年利润约299.46万元，其中2018年1-9月，公司已就上述违约金及案件受理费确认预计损失和费用198.73万元，一审反诉费用4.07万元公司已于2017年度支付确认。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上诉人”）于2017年7月7日、2017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陈东恒、陈勇恒诉本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2017）闽0102民初4319号】（公告编号：2017-035、2017-053），公司遂即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出反诉请求。一审判决收到后，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诉讼情况及一审判决情况（公告编号：2018-036）。就上述一审判决，公司于法律规定的上诉期内依法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2018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闽01民终5896号】，判决内容如下：

（一）撤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7）闽0102民初4319号民事判决；

（二）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助陈东恒办理坐落于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19号君悦别墅A8、B1别墅的商品房预售登记手续；

（三）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陈东恒逾期办理商品房预售登记手续的违约金[以6,200,000元为本金，按日0.1‰标准，自2011年9月19日起计至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助陈东恒办理商品房预售登记手续之日止]；

（四）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19号君悦别墅A8、B1别墅交付给陈东恒；同时，陈东恒应向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购房余款2,100,000元；

（五）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在向陈东恒交付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19号君悦别墅A8、B1别墅之日起三个月内协助陈东恒办理上述房屋的不动产权登记手续；

（六）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陈东恒逾期办证违约金[以6,200,000元为本金，按日0.1‰标准，自2014年1月1日起计至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东恒交付办理权属登记需由其提供的材料之日止]；

（七）驳回陈东恒的原审其他诉讼请求和其他上诉请求；

（八）驳回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审反诉请求和其他上诉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131,600元，由陈东恒负担45,000元，由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86,600元；一审反诉案件受理费40,717元由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72,317元，由陈东恒负担45,000元，由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27,317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二审判决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陈东恒（一审原告）支付违约金，陈东恒向公司支付购房余款210万元；判决公司承担一审本诉、一审反诉及二审案件受理费合计25.46万元，陈东恒承担一审本诉及二审案件受理费合计9万元。

上述违约金（合计人民币约278.07万元，以预计12月31日支付违约金测算）及案件受理费预计减少公司2018年全年利润约299.46万元，其中2018年1-9月，公司已就上述违约金及案件受理费确认预计损失和费用198.73万元，一审反诉费用4.07万元公司已于2017年度支付确认。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18-091号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上海运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通知，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经营，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对医疗行业、医疗设施的投资。

变更后经营范围：

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经营，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对医疗行业、医疗设施的投资，自有设备租赁。

上海运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并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12534239L

名称：上海运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69号11层1104室

法定代表人：顾超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9月15日

营业期限：2014年9月15日至2034年9月14日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经营，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对医疗行业、医疗设施的投资，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ST辉丰 公告编号:2018-131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目前掌握的信息，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定价最终以交易双方聘请具备法定资质的评估/审计机构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股份进行估值为依据。

3、本次交易尚需根据交易价格报请公司有权审批机构审批。

4、交易完成后，公司取得标的股份后，依法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选举、任命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按照持股比例分红等。

截止2018年12月28日，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菲特”或“标的公司”）原股东朱光华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股东所持科菲特24.39%的股权。截止2018年12月28日，公司已与科菲特股东朱光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交割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75.61%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将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相关机构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自然人朱光华【公民身份号码：320421196308211XXXX】持有标的公司股权975.6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24.39%。

2、交易对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不存在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自然人股东朱光华所持标的公司24.39%股权。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科菲特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751431127L，法定代表人奚圣虎，注册（实缴）资本4,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化工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批准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3年7月7日至长期。

（2）科菲特于2017年3月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其股票已于2017年3月1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仍处于暂停转让状态。

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48.80	51.22
2	朱光华	975.60	24.39
3	柏敏卿	917.20	22.93
4	吴忠	58.40	1.46
合计		4,000.00	100.00

3、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截止2018年11月30日	截止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676.03	40797.45
负债总额	30496.05	31223.29
净资产	-1820.02	9574.17
营业收入	11032.35	28405.39
净利润	-11394.19	60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2.15	258.85

注：以上数据未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

4、公司将在有效时间内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公司展开相关工作。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受让方：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朱光华

（二）转让的股权数量、价格、价款支付、及协议生效

1、转让的股权数量为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24.39%的股权，股份总数为9,756,000股。【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2、转让价格：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按照下列方式确定：（1）科菲特的联苯醇、2-甲基-3-甲氧基苯甲酸乙酯、3,5-二甲基苯甲酸乙酯生产项目恢复生产后10日内，聘请具备法定资质的评估/审计机构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股份进行估值；（2）以协议双方确认的评估值作为股份转让金额。

3、价款支付：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采用分期方式支付，具体如下：（1）在本协议生效、第三方出具双方认可的评估报告两者全部成就之日起30日内，受让方按照股份转让价款30%的比例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2）在本协议生效、被司法冻结股份（200万股）解除冻结两者全部成就之日起30日内，受让方按照股份转让价款20%的比例支付二期股份转让价款；（3）在本协议生效、限售股份（325.2万股）解除限售（指转让方辞去目标公司董事职务满6个月）两者全部成就之日起30日内，受让方按照股份转让价款20%的比例支付三期股份转让价款。（4）剩余30%的股份转让价款在三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3年内支付。

4、协议的成立、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

4.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签字和/或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一方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是本协议成立的必要条件。各方签署时间不一致的，以在后的签署时间为协议成立之日。

4.2 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本协议已成立；

（2）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科菲特公司的联苯醇、2-甲基-3-甲氧基苯甲酸乙酯、3,5-二甲基苯甲酸乙酯生产项目恢复生产；

（3）科菲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

（4）转让方、受让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取得其自身权力机关的批准（如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核准本次股份转让（如有）。

（5）受让方在银行的用信额度（贷款余额）恢复到13亿元。

（三）违约责任

1、转让方的下列行为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就标的股份解除限售事项，因转让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转让方未办结董事辞职相关手续的，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

（2）转让方违反其在协议相关条款中所做声明、陈述、保证、承诺的，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

2、受让方的下列行为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并支付其应付而未付的股份转让价款；

（2）标的股份中被目标公司申请司法冻结的部分，受让方作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保证解冻，如未及时解冻的，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1,000万；

（3）受让方违反其在协议相关条款中所做声明、陈述、保证、承诺的，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

3、本协议自成立之日起，协议双方任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行为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并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同时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本次交易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科菲特是主要从事化工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企业。其联苯醇、2-甲基-3-甲氧基苯甲酸乙酯、3,5-二甲基苯甲酸乙酯生产项目具有较强的市场前景。

如本次设计顺利完成，公司将在现有化工业务的基础上，继续夯实公司化工业务板块，提升公司在农化领域的竞争力，更好的服务于客户及市场需求，增强公司协同效应。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抗风险能力，使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的定价最终以交易双方聘请具备法定资质的评估/审计机构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股份进行估值为依据，相关工作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的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生效条件的达成具有不确定性。

七、其他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披露进展公告。

八、备查文件

1、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8-06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临时会议，选举姚金忠、王晓健、杨兴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姚金忠 男，汉族，1965年11月出生，湖北仙桃人，1997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5年7月参加工作，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三峡枢纽建设管理局党委副书记兼办公室主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三峡枢纽建设运行管理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办公室主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三峡枢纽建设运行管理局党委书记兼副局长等职。现任公司纪委书记兼机关党委书记，兼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王晓健 男，汉族，1963年5月出生，湖南长沙人，198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5年2月参加工作，工程硕士，教授级高工。历任葛洲坝电厂大江分厂维修车间副主任、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三峡电厂筹建处电气维修部电气二次负责人，三峡电厂电气维修部副主任、主任，三峡电厂副总工程师、党委副书记。现任葛洲坝电厂党委书记、副厂长。

杨兴斌 男，汉族，1961年12月出生，湖北京山人，1994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3年7月参加工作，工学博士，教授级高工。历任葛洲坝电厂大江分厂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厂长，葛洲坝电厂电气维修部主任、副总工程师、三峡电厂总工程师助理、金沙江电力生产筹备工作组副组长，溪洛渡电厂筹建处副主任、主任兼党委书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溪洛渡电厂厂长兼党委书记。现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 王宏

王宏，男，1961年5月出生，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葛洲坝电厂大江分厂电修车间班长、技术专责，葛洲坝电厂检修分厂生技科技术专责、电修车间副主任，葛洲坝电厂检修分厂（检修公司）副厂长（副经理），葛洲坝电厂副总工程师，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检修厂副厂长，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计划部经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检修厂厂长兼党委副书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现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三峡电厂厂长，兼任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7. 李绍平

李绍平，男，1963年9月出生，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宜昌大学教师，长阳财政局国债办事处副主任，长阳财政局综合计划股股长，长阳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经理，中国三峡总公司资产财务部生产经营财务处副处长，中国三峡总公司资产财务部资产与产权管理处处长，中国三峡总公司资产财务部副主任兼资产与产权管理处处长，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兼战略投资部经理。现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总裁、北京长江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8-063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在北京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 8 人，实到 6 人，未出席的 2 名监事中，黄萍监事、盛翔监事分别委托夏颖监事、姚金忠监事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监事一致推举，会议由杨省世监事主持，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省世监事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00 证券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8-06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三峡集团总部大楼92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480,385,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00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股东大会大会的召集、召开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3人，董事杨亚、洪文浩、宗仁怀、周传根、赵燕、赵强、张崇久、吕振勇、张必贻、文秉友、燕桦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5人，监事会主席林初学、监事黄萍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3、总经理陈国庆、董事会秘书李绍平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董事候选人—雷鸣山	18,193,709,653	98.4488	是
1.02	董事候选人—马振波	18,216,541,779	98.5723	是
1.03	董事候选人—陈国庆	18,217,741,877	98.5788	是
1.04	董事候选人—何红心	18,193,710,654	98.4488	是
1.05	董事候选人—洪文浩	18,210,008,343	98.5370	是
1.06	董事候选人—宗仁怀	18,210,008,343	98.5370	是
1.07	董事候选人—黄宁	18,210,008,342	98.5370	是
1.08	董事候选人—周传根	18,210,008,341	98.5370	是
1.09	董事候选人—赵燕	18,193,710,652	98.4488	是
1.10	董事候选人—赵强	20,825,955,840	112.6922	是

2、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崇久	19,525,337,459	105.6544	是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吕振勇	18,217,362,708	98.5767	是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必贻	18,217,363,708	98.5768	是
2.04	独立董事候选人—文秉友	18,217,362,708	98.5767	是
2.05	独立董事候选人—燕桦	18,217,363,709	98.5768	是

3、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监事候选人—杨省世	19,509,419,437	105.5683	是
3.02	监事候选人—莫锦和	18,218,695,043	98.5840	是
3.03	监事候选人—夏颖	18,201,445,688	98.4906	是
3.04	监事候选人—黄萍	18,218,696,043	98.5840	是
3.05	监事候选人—盛翔	18,201,444,687	98.4906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董事候选人—雷鸣山	4,571,480,361	94.0991				
1.02	董事候选人—马振波	4,594,312,487	94.5691				
1.03	董事候选人—陈国庆	4,595,512,585	94.5938				
1.04	董事候选人—何红心	4,571,481,362	94.0991				
1.05	董事候选人—洪文浩	4,587,779,051	94.4346				
1.06	董事候选人—宗仁怀	4,587,779,051	94.4346				
1.07	董事候选人—黄宁	4,587,779,050	94.4346				
1.08	董事候选人—周传根	4,587,779,049	94.4346				
1.09	董事候选人—赵燕	4,571,481,360	94.0991				
1.10	董事候选人—赵强	7,203,726,548	148.2811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崇久	5,903,108,167	121.5092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吕振勇	4,595,133,416	94.5860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必贻	4,595,134,416	94.5860				
2.04	独立董事候选人—文秉友	4,595,133,416	94.5860				
2.05	独立董事候选人—燕桦	4,595,134,417	94.5860				

（三）对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继红、朱晓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20 证券简称:隧道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8
债券代码:143640 债券简称:18隧道0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1199号上海证大美爵酒店2楼木兰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09,604,7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83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徐平先生、独立董事李永盛先生、独立董事周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朱晨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田军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9,185,285	99.9702	419,514	0.0298	0	0.00

2、议案名称：《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9,185,285	99.9702	419,514	0.0298	0	0.00

3、议案名称：《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9,185,285	99.9702	419,514	0.0298	0	0.00

4、议案名称：《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9,185,285	99.9702	419,514	0.0298	0	0.00

5、议案名称：《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9,185,285	99.9702	419,514	0.0298	0	0.00

6、议案名称：《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9,185,285	99.9702	419,514	0.0298	0	0.00

7、议案名称：《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9,185,285	99.9702	419,514	0.0298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张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383,034,120	98.1150	是
8.02	选举周文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383,034,120	98.1150	是
8.03	选举桂永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383,025,420	98.1144	是
8.04	选举李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383,025,420	98.1144	是
8.05	选举陆雅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383,025,420	98.1144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褚君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83,065,718	98.1172	是
9.02	选举董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83,065,718	98.1172	是
9.03	选举王健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83,065,718	98.1172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周国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383,254,118	98.1306	是
10.02	选举朱晨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383,254,118	98.1306	是
10.03	选举肖志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382,589,318	98.083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36,584,754	98.8663	419,514	1.1337	0	0.00
8.01	选举张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433,589	28.1956				
8.02	选举周文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433,589	28.1956				
8.03	选举桂永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424,889	28.1721				
8.04	选举李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424,889	28.1721				
8.05	选举陆雅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424,889	28.1721				
9.01	选举褚君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465,187	28.2810				
9.02	选举董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465,187	28.2810				
9.03	选举王健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465,187	28.2810				
10.01	选举周国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0,653,587	28.7901				
10.02	选举朱晨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0,653,587	28.7901				
10.03	选举肖志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9,988,787	26.993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大会审议的第三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伯庆、杨红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18-039
债券代码:143640 债券简称:18隧道0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18年12月28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1199号上海证大美爵酒店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4名监事和7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城建（集团）公司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推选张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二、公司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张焰先生提名，推选张焰先生、周文波先生、李安女士、褚君浩先生、桂永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其中张焰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公司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张焰先生提名，推选王健波先生、董静女士、桂永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其中王健波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四、公司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